2018年广州南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报告

2018年，南沙全面实施国家战略，在经济发展、制度创新、功能打造、科技创新、产业集聚、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新城建设、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成效，全区经济社会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态势，全方位改革创新效应加快显现。

一、综合

经济总量：2018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58.41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50.82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为858.31亿元，增长5.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549.28亿元，增长8.2%。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例为3.48:58.86:37.66。

财政税收：2018年，全区实现税收总额555.67亿元，增长17.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19亿元，增长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03亿元，增长16.7%；全年区级财政用于改善民生的投入达141.97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总额的81.1%。

固定资产投资：2018年，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88.18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第一产业投资0.2亿元，同比增长22.8%；第二产业投资65.65亿元，同比增长2.0%；第三产业投资522.33亿元，同比下降0.3%。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南沙大桥主桥全线贯通，地铁18和22号线建设加快推进，明珠湾大桥、灵新大道等11个市政路桥项目开工，万新大道至十一涌基本贯通，新增市政道路30公里。重点功能组团建设加快推进，蕉门河中心区中铁建华南总部建成，凤凰湖城市公园投入使用，新图书馆、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完成主体施工；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基础设施建设完工，城市副中心建设展现新貌。

二、农业

2018 年，全区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0.74 亿元，其中渔业实现产值 34.62 亿元，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 38.15% ；种植业产值 46.18 亿元，占全区农林牧渔业产值的 50.89%；畜牧业产值 4.9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5.07 亿元。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74 万亩，甘蔗种植面积 8.96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30.93 万亩，水果种植面积 8.46 万亩，花卉种植面积 3.98 万亩。全年粮食产量 0.64 万吨，甘蔗产量 74.95 万吨，蔬菜产量 63.63 万吨，水果产量 20.02 万吨，肉类总产量 1.88 万吨，生猪出栏量 10.16 万头，牛奶产量 0.41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3.33 万吨。

年末，全区共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广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183 家；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13 个，面积 965.6 公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50 个。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2018 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增长 7.5%，工业增加值 796.63 亿元，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42.56 亿元，增长 7.8%，其中内资企业产值 429.99 亿元，下降 5.6%，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17.8%；外商投资企业产值 1551.65 亿元，增长 20%，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64.1%；港澳台投资企业产值 438.92 亿元，下降 5.8%，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18.1%。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产值的比重为 26.7：73.3。

装备制造业产值 1321.17 亿元，增长 21.5%，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的 54.6%，其中，汽车制造业产值 1031.49 亿元，增长 27.9%，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 42.6%；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产值 17.3 亿元，增长 4.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值 200.8 亿元，下降 11.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

值 192.6 亿元，增长 6.2%，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产值 83.6 亿元，增长 4.4%。工业产品生产销售衔接良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销售产值增长 9.2%，产销率达 98%。

主要工业产品方面，全年生产汽车 59.94 万辆，增长 36.5%；发动机 42.39 万台，增长 11.3%；发电量 125.71 亿千瓦时，增长 4.6%；钢材产量 387.05 万吨，下降 3.5%；初级形态塑料 58.69 万吨，下降 9.3%；印染布 2.2 亿米，下降 3%；家用电冰箱 205.9 万台，增长 7.1%。

建筑业：2018 年，全区资质内建筑业企业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501.8 亿元，增长 16.21%。其中，建筑工程产值 488.18 亿元，安装工程产值 10.20 亿元。

四、港口物流业

2018 年，南沙港区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1566.11 万标箱，增长 11.4%；货物吞吐量 3.56 亿吨，增长 6.5%。国际班轮航线累计 97 条，无水港累计 36 个。新增航运物流企业 1921 家，广州航交所功能进一步加强，落户首艘登记为“广东南沙”船籍港船舶，大湾区优品分拨中心试运营。

五、国内商贸旅游和对外经济

国内商贸旅游：2018 年，全区实现国内商品销售总额 1861.01 亿元，增长 1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77 亿元，增长 6%。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 BBC 进口额达 98.7 亿元，增长 37.6%；市场采购出口商品平台申报货值 481 亿元，汽车平行进口 1.4 万辆，居全国第二。全区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1130.22 万人次，增长 5%。邮轮停靠 94 艘次，旅客进出港达 48.12 万人次。

招商引资：2018 年，全区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 1582 个，增长 333.4%；合同利用外资 276.96 亿美元，增长 451.5%；实际利用外资 9.74 亿美元，下降 6.5%。

外贸进出口：2018 年，全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2063.9 亿元，增长 5.8%，占广州全市 21%。其中出口总额 1091.84 亿元，下降 4.8%，占广州全市 20%；进口总额 972.06 亿元，增长 20.9%，占广州全市 23%。

六、金融、科技和教育

金融：2018 年，南沙新增金融和类金融企业 3061 家，累计落户南沙的金融及类金融企业共 6333 家。新增融资租赁企业 1620 家，累计已落户融资租赁企业（含金融租赁）2109 家，注册资金总额近 50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企业累计业务合同余额超 2500 亿元，累计完成 100 架飞机及 35 艘船舶租赁业务，助推南沙成为华南最大的飞机船舶租赁集聚地。实现多项金融业务，国内首只支持再生纸项目运营的绿色债券——广纸绿债、QFLP 和 QFGP 试点、首单美元结算的跨境船舶租赁资产交易等入选广东自贸区三周年“金融开放创新十大最佳案例”。截至 2018 年底，南沙自贸区各银行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759.13 亿元，增长 26.4%；本外币贷款余额 1222.57 亿元，增长 21.2%。

科技：2018 年，全区财政科技投入 12.68 亿元，增长 65.8%；共有高新技术企业数 475 家，增长 43.94%。全年全区专利申请量达 9875 件，增长 98.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2830 件，增长 76.3%；授权专利 4521 件，增长 79.8%。授权专利中，发明专利授权 460 件，增长 2%。获得国家支持科技项目 2 个；获得省资金支持科技项目 310 个，增长 34.2%；获得市资金支持科技项目 239 个，共获得上级科技部门支持经费 2.2 亿元。

教育：2018 年末，全区共有学校（含民办，下同）87 所，其中小学 61 所，普通中学 18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全区有省一级学校 5 所、市一级学校 21 所、区一级学校 48 所。全区中小学在校学生 70326 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 47309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23017 人。全区共有专任教师 4489 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 2507 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1982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2.5%，初中升学率为 90.2%，高中升学率 95.2%。全区共有幼儿园 106 所，幼儿园在

园人数 26974 人。

七、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2018 年末，全区有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1 个，图书馆共有藏书 34.6 万册。全区有线广播电视用户 12.31 万户，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100%。

体育：2018 年末，全区共有篮球场 248 个，乒乓球台 280 张，游泳池 41 个，羽毛球场 131 个，健身路径 298 条，足球场 15 个，田径场 8 个，社区运动中心 22 个，体育活动中心 40 个。

卫生：2018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223 个，增长 16.1%，其中医院 14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卫生监督所 1 家，门诊部 21 所，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57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服务站 16 个，村卫生站 111 所；全区医院实际拥有床位 1827 张，共有各类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3383 人，其中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1267 人，注册护士 1470 人。

八、人口、人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人口：2018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75.17 万人，户籍人口 43.93 万人。2018 年，全区出生人口 10862 人，出生率 14.01‰；死亡人口 2520 人，死亡率 3.25‰；自然增长人数 834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0.76‰。

人民生活：2018 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934 元，增长 10.7%；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2790 元，增长 9.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591 元，增长 7.7%；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1703 元，增长 2.3%。

就业：2018 年，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 77%，其中“4050”人员就业率 76%。全区户籍劳动力累计进入企业就业参保人数达 10.2 万人，其中当年新增 0.3 万人。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6.2 万个，资助劳

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3175 人，提供就业专项资金 5646 万元，增长 10.6%。

社会保障： 2018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 29.68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达 30.85 万人；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31.15 万人、30.33 万人、30.18 万人。城乡低保救济标准统一提高到 950 元，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 2121 元。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

安全生产： 2018 年，全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共死亡 2 人，全区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01，全区发生的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2 人。

环境： 2018 年，全区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16.56 万立方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24%。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至 2018 年末，全区累计建成湿地林区 15300 亩，建成“绿道”里程 276 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1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7.76 平方米。

注：1. 本公报数为南沙区的 2018 年初步核算数据，与统计年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2. 本报告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总产值绝对数按 2015 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2018年广州各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荔湾	越秀	海珠	天河	白云	黄埔	番禺	花都	南沙	增城	从化
地区生产总值（现行价）	亿元	1223.34	3281.61	1881.48	4608.82	1962.39	3465.18	2078.96	1358.37	1458.41	1124.11	416.68
增长（可比价）	%	4.8	3.9	6.7	9.2	6.8	7.6	4.1	6.3	6.5	4.1	5.7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可比价）	%	-7.5	1.7	44.7	5.8	5.4	3.6	-5.8	7.7	7.8	3.5	17.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32.18	1356.73	976.49	1852.42	1025.38	930.88	1254.31	524.60	208.77	370.97	123.45
增长	%	8.0	6.0	8.4	6.3	8.3	9.2	6.5	9.0	6.0	16.4	6.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	38.8	-35.2	3.2	1.9	14.1	12.1	6.6	-9.6	0.0	31.0	-4.0
外贸出口总值	亿元	105.14	476.95	192.77	271.05	379.86	1214.80	818.09	690.26	1091.84	248.62	118.19
增长	%	19.2	-6.7	9.2	-12.0	-0.3	-6.8	5.9	-5.1	-4.7	4.7	-15.6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亿美元	1.78	3.23	4.00	3.74	1.48	22.47	2.13	8.30	9.74	7.16	1.20
增长	%	500.0	-50.7	-26.7	-54.6	33.7	1.2	-5.6	80.9	-6.5	270.7	-8.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8.60	56.86	54.07	73.80	58.29	173.40	100.76	84.82	75.19	95.14	28.87
增长	%	4.9	4.6	6.0	5.4	4.1	8.2	3.3	6.0	6.4	14.1	7.2
税收总额	亿元	281.96	357.48	243.97	881.16	233.72	866.30	389.57	305.23	555.67	230.53	60.01
增长	%	-13.6	-0.1	15.5	7.9	7.5	5.7	5.5	7.7	17.7	1.8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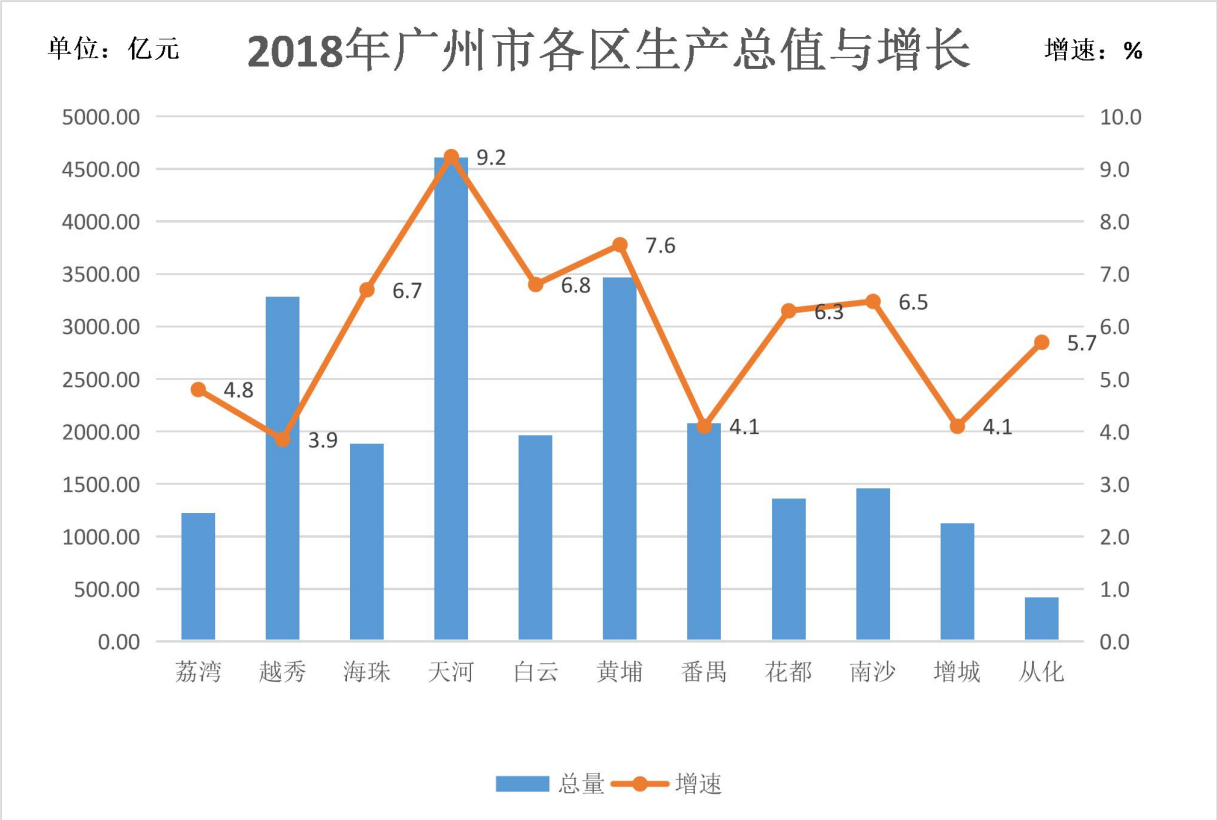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18年广州市各区生产总值与增长
增速：%
5000.00
4500.00
4000.00
3500.00
3000.00
250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500.00
0.0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0
4.8
3.9
6.7
9.2
6.8
7.6
4.1
6.3
6.5
4.1
5.7
荔湾
越秀
海珠
天河
白云
黄埔
番禺
花都
南沙
增城
从化
总量
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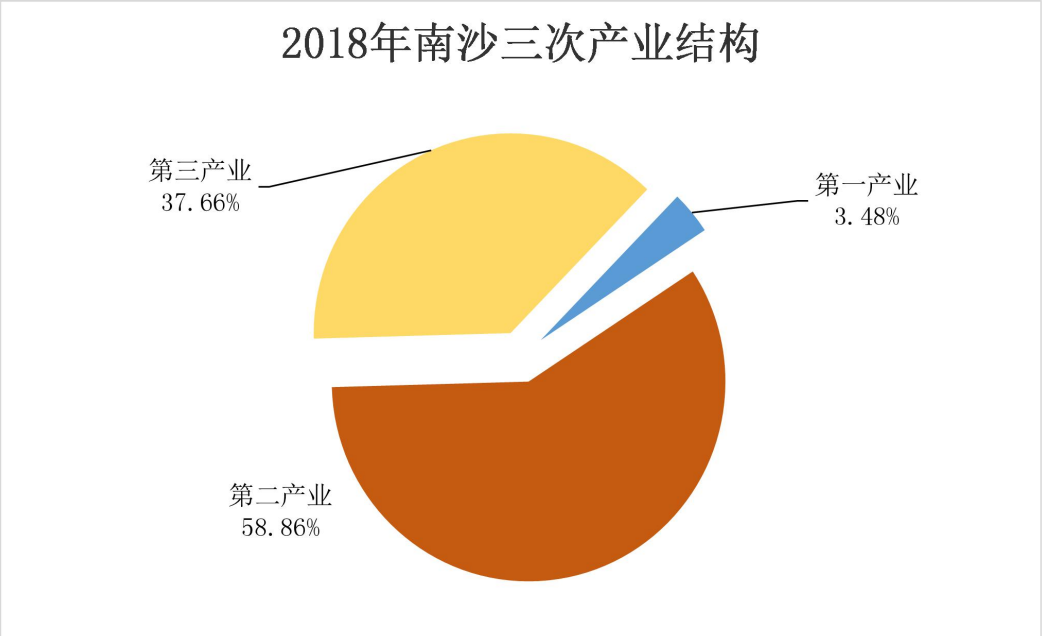
2018年南沙三次产业结构
第三产业
37.66%
第一产业
3.48%
第二产业
5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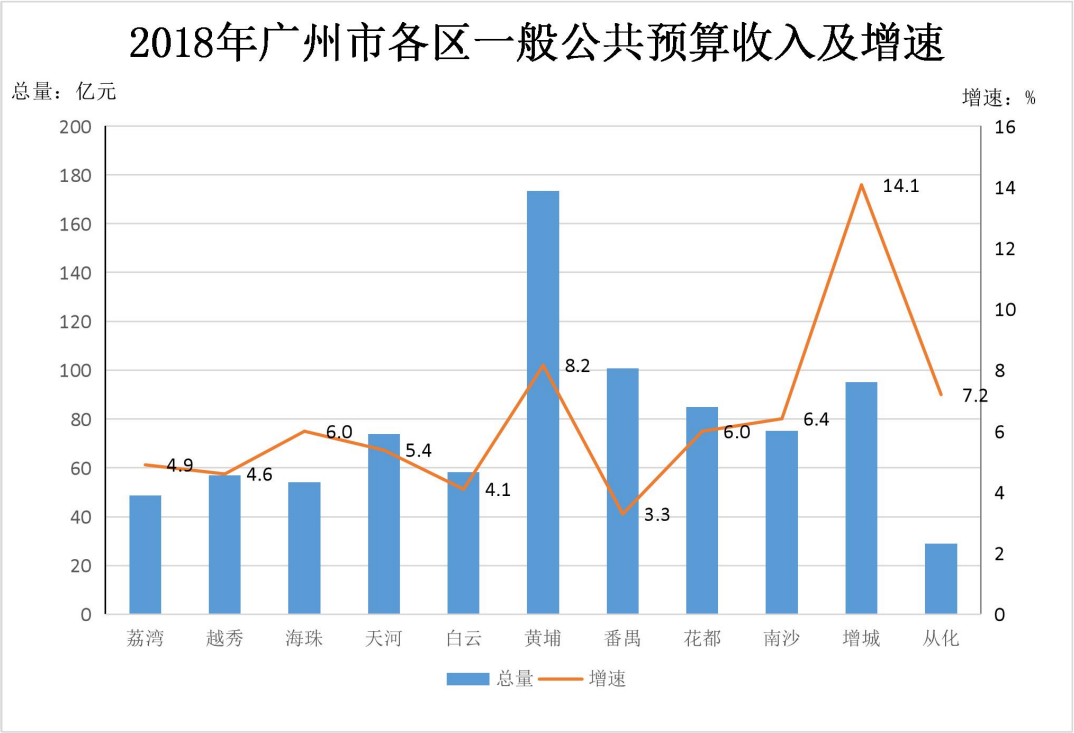
2018年广州市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增速
总量：亿元
增速：%
200
180
160
140
120
100
80
60
40
20
0
16
14
12
10
8
6
4
2
0
4.9
4.6
6.0
5.4
4.1
8.2
3.3
6.0
6.4
14.1
7.2
荔湾
越秀
海珠
天河
白云
黄埔
番禺
花都
南沙
增城
从化
总量
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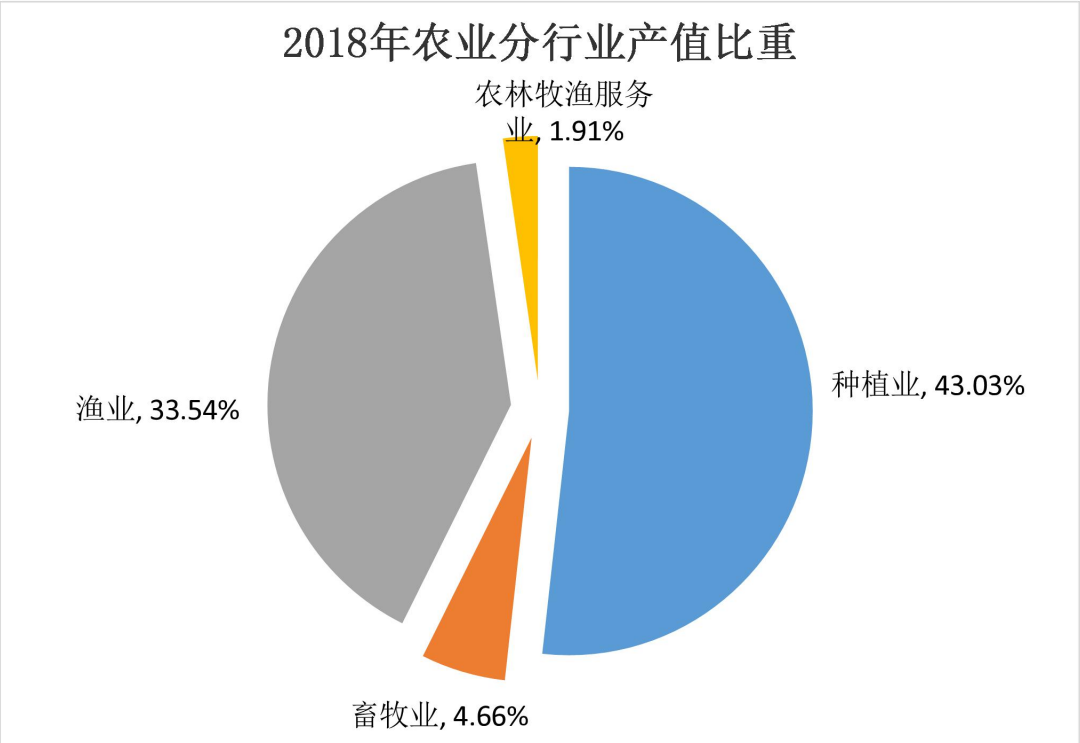
2018年农业分行业产值比重
农林牧渔服务业, 1.91%
种植业, 43.03%
渔业, 33.54%
畜牧业,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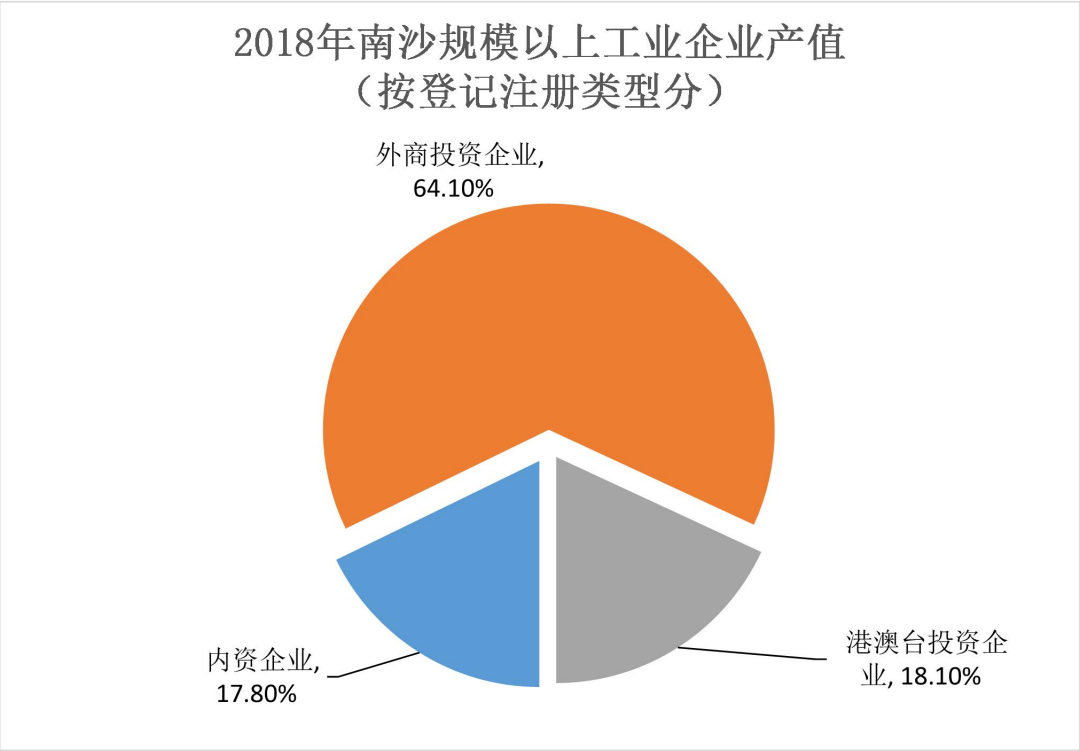
2018年南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外商投资企业,
64.10%
港澳台投资企
业, 18.10%
内资企业,
1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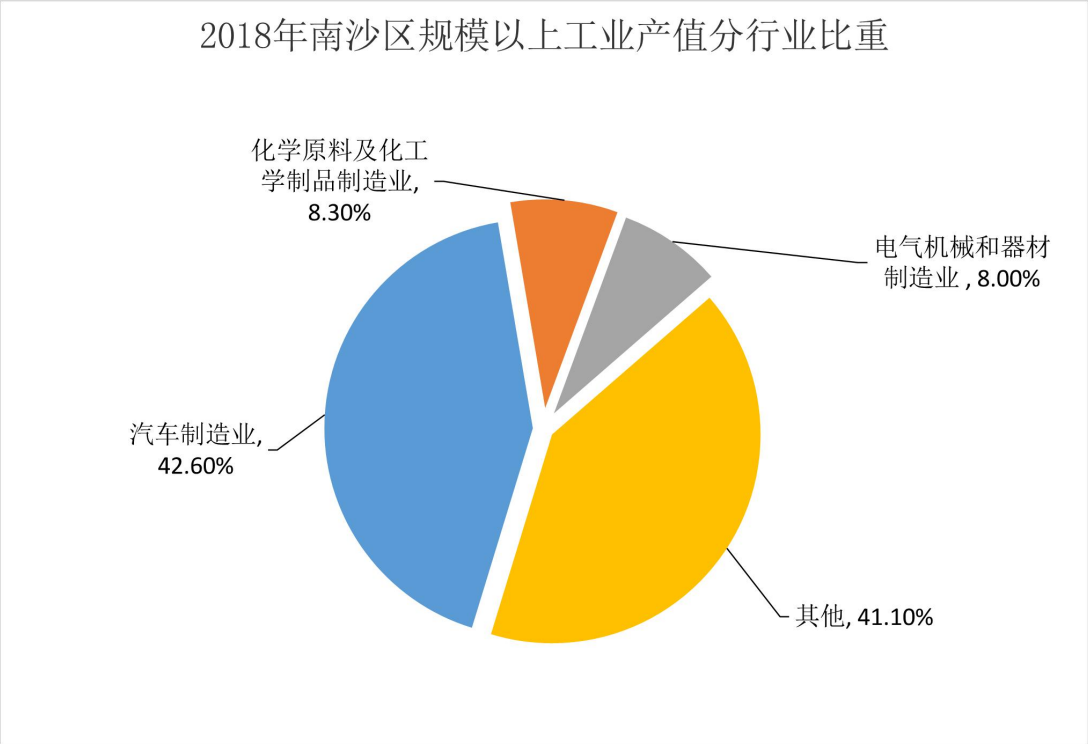
2018年南沙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分行业比重
化学原料及化工
学制品制造业,
8.30%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 8.00%
汽车制造业,
42.60%
其他, 41.10%

2018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25.71	4.6
火电	亿千瓦小时	125.71	4.6
印染布	万米	21491	-3
服装	万件	491.59	-26.6
初级形态的塑料	万吨	58.69	-9.3
钢材	万吨	387.05	-3.5
汽车	万辆	59.94	36.5
汽车发动机	万台	42.39	11.3
精制食用植物油	万吨	5.6	-71.4
家用电冰箱	万台	205.92	7.1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496.9	6.8
纸浆	万吨	48.2	5

2018年工业企业产值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2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3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	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	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6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7	广州华凯石油燃气有限公司
8	广州樱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9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	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
11	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
12	广州诚恒化工有限公司
13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14	广汽丰通钢业有限公司
15	广州造纸实业有限公司
16	广州美的华凌冰箱有限公司
17	爱德克斯（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19	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
20	广州三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	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7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安通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9	中铁建南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	广汽丰田物流有限公司
12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3	广州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	广州港南沙港务有限公司
15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6	德邦（广东）运输有限公司
17	中铁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	广汽丰通物流有限公司
19	广州宏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	广州山九物流有限公司

2018年商业企业营业收入排行榜

名次	企业名称
1	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广州市卓益贸易有限公司
5	广东恒大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	广州市盈资道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8	广东国储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9	广东立白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10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11	广州市山太鑫贸易有限公司
12	广州市宗钢物资有限公司
13	广州风行商贸有限公司
14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广州兆科联发医药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17	广东奥园奥买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	广州真功夫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	广州沛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	广东晟恩供应链有限公司

常用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地区）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增加值 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当年价格 是报告期的实际价格，如工厂的出厂价格，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商品的零售价格等。按当年价格计算，是指一些以货币表现的物量指标，如工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等，按照当年的实际价格来计算总量。按当年价格计算的价值指标，在不同年份之间进行对比时，因为包含有各年间价格变动的因素，不能确切地反映实物量的增减变动。因此，在计算增长速度时都使用按可比价格计算的数字。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在我国，生产总值和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均采用可比价格进行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额 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国有经济单位投资、城乡集体及其他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投资和城乡居民个人投资。按照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四个部分。城乡集体经济单位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其它各种经济类型单位投资包括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作经济、外资、与大陆合资经营、与大陆合作经营、港澳台独资及其它经济的单位投资；城乡居民个人投资包括城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个人建房和农村个人建房及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的投资。

更新改造投资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 、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附营房地产开发单位。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房屋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和上期开工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面积，以及上期已停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其建筑面积仍计入本期房屋施工面积中。

房屋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经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工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大类：(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BF〗(2)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BFQ〗 〖LM〗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用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用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分为下列三类：(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

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为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建筑业增加值 是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建筑业增加值有两种计算方法：一是生产法，即建筑业总产出中减去建筑业中间消耗后的余额。二是分配法（收入法），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到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构成项目有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料、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单位）或个体户，售予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的总和。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 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及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本指标由“对生产经营单位批发额”、“对批发零售业批发额”、“出口额”和“对居民和社会集团商品零售额”项目组成。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利用外资 指我国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客商直接投资以及向境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筹借的境外资金。

外资的形式可以是现汇、实物、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等有形资本和无形资本。我国自有外汇和中国银行自有外汇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购置国外设备和材料，华侨、港澳同胞的捐赠，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

织的无偿赠送资金、无偿援建的项目均不属于外资范围。

利用外资的方式有：对外借款，外国（或港澳地区）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开办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组织共同开办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项目或合作开发资源，以及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

海关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包括贸易和非贸易)的价值总和。主要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海关进出口总额反映一个国家在对外经济贸易方面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总规模。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职工 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经济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含在岗职工(包括临时职工、外来劳动力)和不在岗职工。

职工平均工资 指各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内职工工资收入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主要指标。

恩格尔系数 是食品支出总额占总额的比重。19 世纪德国统计学家恩格尔根据统计资料，对消费结构的变化得出一个规律：一个家庭收入越少，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所占的比例就越大，随着家庭收入的增加，家庭收入中（或总支出中）用来购买食物的支出比例则会下降。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 30%为最富裕。

出生率 又称粗出生率，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平均每千人所出生的人数的比率，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公式中的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又称粗死亡率，指一个地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口数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内出生人数－年内死亡人数）/年平均人口数×1000‰＝人口出生率－人口死亡率